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上訴字第16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淑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2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淑娟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9月26日、同年10月8日均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不服判決，理由後補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前經本院於115年2月6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並於115年2月12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被告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迄今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
05 法官 張明道

06 法官 葉作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尤朝松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